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安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5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專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按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 设个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 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访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 效之目)或自每一开放阴结束之日次目线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边该日为非工作目或日历 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 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23年07月01日至2024年06月

- 业务任利再投资探疗人。中企上以来20、个组织企业,1.2.2.2.3。 30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7月26日。自2024年07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4年07月27日至2025年07月27日(如遇节假日,封闭期结束时间将已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方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末年企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4年07月01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4年07月01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 运作開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

機能中加坡金區一平定朔市政(國等級之處之北等及資金產金管回》、中州安區一中定朔市城 倩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寡旋用书》、本基金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目由不超过20个工作 日。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4年07月01日至2024 年07月26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 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定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日营申助业务

3.1 甲胸金翻限制 申顺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 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 最低申购金额入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 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由购费率

5.2 甲吩胺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人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 万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 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 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次四八十四十亿.			
	持有时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 ⊟	1.50%	
	V>7 ⊟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日常转换业务

5.1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 转换费率
5.1 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更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积的比较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更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积的比较换的人。 1.3 转出基金的 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仓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向地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有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

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给约翰特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题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的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的规定为准。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由基金。实面费用发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1)基金转换费由由基金赎回费申基金购每由基金。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1)基金转出时赎归费的计算,转出金额与电压金额中担压金则两个出基金则的费率(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额的计算,计算补差费金额(4)并令人基金申购费率(1)有特人基金申购费率(1)有特人基金申购费率(1)有转人基金申购费率(1一转制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等人基金由购货等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等人基金由购费金额(1)并令人基金申购费率(1)中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有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有转入基金自用适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等(1)有转入基金自用基金份额净值。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运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等,转入基金自用基金份额净值。如果转入基金自则为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股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入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5.2.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 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 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 6、基金销售机构
-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6.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 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6.2 场内销售机构

-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
 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 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
- 风险提示: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